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永茂镇芭蕉村三方至芭蕉道路整修工程

采　　购　　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08号

委托代理编号：FJGJZC-2024-002

采购代理机构：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政府采购政策
八、其他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永顺县永茂镇芭蕉村三方至芭蕉道路整修工程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永茂镇芭蕉村三方至芭蕉道路整修工程

2、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08号

3、采购代理编号：FJGJZC-2024-002

4、采购项目预算：2347668.97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起6个月。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数量（单位）	预算（元）
1	永顺县永茂镇芭蕉村三方至芭蕉道路整修工程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	2347668.97元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

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3.2.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3.3.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3.4.近五年内（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或道路整修的类似资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u>不接受</u>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2024年03月 15 日～2024年03月22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磋商文件。**下载磋商文件流程：**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点击“领取”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下载。

备注：1.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CA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后台在公告（下载）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响应。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03月 27 日09时00分**。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五**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磋商响应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CA及相关事宜，若因CA问题导致的无法响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磋商会议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磋商会议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本项目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示：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八、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九、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宋怡芯

2、电　　话：18573137003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刘盼盼

电　话：18674313966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校场路 12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怡芯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人民北路48号（太丰中央财富广场）悦和城B栋2201-2210、2215、2701-2715室

电　　话：18573137003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永顺县永茂镇芭蕉村三方至芭蕉道路整修工程
第1.2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1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永顺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刘盼盼 电　　话：18674313966 地　　址：永顺县灵溪镇校场路 12 号
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福锦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镇溪办事处人民北路48号（太丰中央财富广场）悦和城B栋2201-2210、2215、2701-2715室 联 系 人：宋怡芯 电　　话：18573137003
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第三项
第6.1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7.1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第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第9.1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3、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4%、价格4%，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 4、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第10.3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11.1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15.4款	采购项目预算	**2347668.97元**
第17.1款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13.1款	分包	不允许
第19.1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分正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17.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不予受理。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22.1款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第35.4款	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详见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符合第二章第 9 款规定，按本款分值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 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9.1款，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3、两型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评审时进行加分)。 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 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33.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35.3款	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按合同约定。
七、其他规定		
第40.1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约定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放另行结算。
第40.1款	其他规定	1、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2、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二节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提供

7.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施工组织方案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10.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报价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提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本章第17.2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18条的有关要求。

11.3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6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7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

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2.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2.3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2.4（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磋商保证金

13.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3.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4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分包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响应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6.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6.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电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提交

17.1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2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8.3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磋商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不得开标；

（2）查看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4）查看供应商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19.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0.1除本章第12.4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2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1.磋商小组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磋商程序

22.1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6.1款或者第26.2款情形进行。

22.2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3.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满足本章第24.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4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实质性响应和偏离

24.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标注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非实质性偏离和实质性偏离，对“★”条款的任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25.澄清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磋商的规定及评审

26.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退出磋商

27.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3.5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2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最后报价和异常报价

2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8.3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4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5最后报价的调整：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成交供应商的提交和确定

29.1提出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1-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0.2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4.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5其他涉嫌串通情形（电子标）：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标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履约担保

36.1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

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强制采购

39.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优先采购

40.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0.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1.价格评审优惠

4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

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

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采购进口产品

44.1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融资、担保

45.1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或者向本章“附页1”“附页2”的银行咨询；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页3”。

八、其他规定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合同价款支付

（1）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其他规定

47.1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7.2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页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附页3

政府采购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

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2.评审方法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3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本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2.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比较与评价

3.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最终报价修正或调整）×价格分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3.2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3.4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8.4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组后报价和评审基准价，用于最后报价评价。

3.5最后报价的评审

（1）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6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表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拟任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拟任项目总工是否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近五年内（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或道路整修的类似资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5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首次/前次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
审查结论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磋商小组。

磋商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表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结论
1						
2						
3						
...						

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填写“/”。

磋商小组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办法及标准

序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20分）	20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部分（5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8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概况、原则、工作依据及标准、工作内容、技术流程和工期等进行分析描述，描述全面、准确，符合项目需求的计 8 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8分	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对本项目制定的整体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思路清晰、规划详细、合理、切实可行，主要施工顺序、入场施工协调、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要领等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计 8 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全面，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力的计 8 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根据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目标、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详尽切实可行，目标明确，体系制度完整，保障举措细致全面的计 8 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8分	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计 8 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根据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及方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技术保证措施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全面，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计 5 分，有缺漏项、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资源配备计划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计5分，欠完整、欠合理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3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30分）	30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独立完成公路工程施工或道路整修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10分，最多计30分，没有提供的不计分。（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备案表（或交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的不计分；用作资格条件业绩的项目不纳入类似业绩计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永顺县永茂镇芭蕉村三方至芭蕉道路整修工程

二、**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茂镇，路线全长3.03km,建设内容为路面整修及交安等附属设施。

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农村公路等外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15km/h。原老路路面宽度不变，在上面加铺一层20cmC25水泥混凝土面层。其中K0+000～K2+220宽度为4.5m，K2+220～K3+030宽度为3.5m，其他路线指标应符合交通公路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路基路面：本次设计路基保持原有路基不变，路面K0+000～K2+220宽度为4.5m,K2+220～K3+030宽度为3.5m。路面结构为：20cm原有C25水泥混凝土路面+20cmC25水泥混凝土面层。

路线交叉：全线设置平面交叉1处，为路线起点永茂镇芭蕉村昌家，路线与S246相交。

三、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接；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货物须提供供货清单、发票、类似金额合同复印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总报价包括所需项目的所有建设内容、税费、运输费、安装及调试费、建设所需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产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方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该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费用，请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除考虑该工程量清单所需的费用，还需考虑工程量清单以外需增加的费用。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6个月；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外，每延误一天

处以2000元/天罚款。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要求。

3、缺陷责任期：两年。

六、项目实施要求：

★6.1、项目人员配置：项目经理及总工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且中标后不得更换。供应商如中标后，采购方查验其人员同时在其他建设项目中任职，其中标无效，中标后如无故更换项目经理及总工的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2、项目经理及总工须人证合一，现场履职，每天需到业主方报道。

6.3施工要求：

6.3.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6.3.2项目实施具体地点和范围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和确认。

6.3.3所有进入项目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疫情防控先关管理规定，否则不予进入施工现场。

6.4验收要求：

6.4.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成交供应商负责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七、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实施时间：供应商在成交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入场。

1.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2.2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永顺县审计局审核的结果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工程变更：**

2.3.1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3.2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采购人、勘察、设计、监理、质监等单

位进行变更前审核，再报有关部门审定。

3、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审核认可，未办理完结算不支付工程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在10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永顺交通运输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永茂镇芭蕉村三方至芭蕉道路整修工程

1.2 政府采购编号：永顺财采计[2024]008 号

1.3 项目内容：_____

1.4 承包范围：_____

1.5 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2 合同标的：详见财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附件）

2.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3.1 工程结算综合单价：_____

2.3.2 据实结算：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

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4.1.2 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4.1.3 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1.4 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1.5 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事项的签字确认。

4.1.6 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4.2 乙方

4.2.1 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4.2.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4.2.3 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2.4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4.2.5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4.2.6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4.2.7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4.2.8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9 本工程保修期为 一 年，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2.10 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4.2.11 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与甲方无关。

5. 工程漏项及变更处理

5.1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工程量计量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按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5.2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5.3 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____年第____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 甲方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____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工程款支付

_____

9.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1.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

1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11.5专用合同条款

11.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11.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11.8其他合同文件。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通用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根据湘交基建〔2019〕246号文修订稿）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专用合同条款”参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 年版，根据湘交基建〔2019〕246号文修订稿）中的专用合同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 1-2 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格式)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2-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2-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2-3：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2-4：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5：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施工组织方案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营业
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罚款当地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5：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办理入湘备案手续(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有效的入湘施工登记证；

（2）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3）拟任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注册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项目，需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4）近五年内（2019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过一个公路工程施工或道路整修的类似资格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三、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技术评审标准要求及自身情况制定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五、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5-1

报价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政府采购编号</td><td></td></tr>
<tr><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工程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td></tr>
<tr><td>工　　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付款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2

分项报价表

注：1、“分项报价表”与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报价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　　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